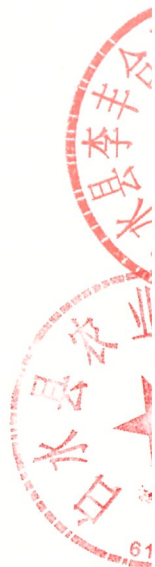


# 政采购货物购买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
合同编号	ZYHY-2026-ZB05
合同包编号及名称	合同包6:高接换优(人工)(林皋镇、杜康镇、尧禾镇、城关街道办)
甲方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白水县李丰合苹果专业合作社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11日



## 合同文本

甲方：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乙方：白水县李丰合苹果专业合作社

地址：白水县东风路东段绿洲酒店门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6 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合同包 6 高接换优(人工)(林皋镇、杜康镇、尧禾镇、城关街道办)(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概况：完成苹果新优品种推广 1 万亩（其中新建园 8000 亩，高接换优 2000 亩），完成老园改造提升 1 万亩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2、采购内容：高接换优（人工）（林皋镇、杜康镇、尧禾镇、城关街道办）。
- 3、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单价：5.97 元/株：
- 2、合同价格包含：投标人的报价按照合同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务费用。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嫁接工作结束后，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报嫁接情况。甲方组织检查，验收，实地检查嫁接株数，成活株数，核算嫁接成活率。验收成活率达到 90%视为合格，甲方按嫁接株数予以拨付乙方嫁接费用；成活率 90%-60%，嫁接费用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成活率 <60%的不予以拨付嫁接费用。

2、结算方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方式。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4、供应商需提供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加盖企业公章，且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五、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交货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2、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



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存在争议，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4、生效时间：2026年3月12日

甲方名称（盖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东大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王明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白水支行

账号：26540101040011556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白水县东风路中段绿洲酒店门口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53191486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水县支行

账号：26540101040017959

